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，並培育學生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適用於全校各學制導師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班級導師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導師之遴選，應優先考慮符合輔導需求與教師服務意向。
- 二、本校各班導師由各系(所)遴薦校內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擔任導師工作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)班級導師遴選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系(所)內未兼任校內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優先，導師遴選時應適度考量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教師之比例。
- 二、需一位專任教師同時擔任兩個不同學制導師時，須經學務處或進修部協調審核後，始得同時擔任兩個不同學制導師。
- 三、兼任一級主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審核後，始得擔任導師。

第四條 導師應參加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，及因應輔導學生所需之研習或訓練。

第五條 導師費：

- 一、日間部(五專一至三年級)：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，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120 元。
- 二、日間部(五專四至五年級、四技、二技)：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，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100 元。
- 三、研究所及進修部：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，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75 元。
- 四、班級中特教生、外籍生，每一名該類學生導師費以 150 元計算。
- 五、兼任班級導師者，導師費實發每學年 12 個月。

第六條 各學制導師工作職責詳見附件。

第七條 導師工作遇有困難，宜主動尋求協助，或提請導師會議討論。

第八條 導師工作積分表由學務處作成紀錄，於學期末陳請校長審閱，導師工作積分表依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優良導師選拔辦法」另訂之。

第九條 不適任導師，得尤其擔任導師之該系科得於學年度結束時提請系科系務會議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導師工作職責

日間部

- 1.每學期需辦理班級活動並繳交紀錄至少 10 次
- 2.參與全校性之慶典、社團、聯誼、講座、競賽等活動。
- 3.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，進行個別或小組輔導，並登錄於學生訪談紀錄。
- 4.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，於規定時限內核准或核轉學生之各類請假。
- 5.協助指導學生維持校內生活環境及學習環境之整潔。
- 6.每學期依規定訪視校外賃居學生，並完成賃居訪視紀錄。
- 7.督促學生完成家庭背景、性向、興趣及特長等基本資料之建置。
- 8.輔導學生具有良好的言行態度與服裝儀容。
- 9.關懷生活不適應、學習困難，或言行偏差之學生，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- 10.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- 11.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問題，並參與個案會議，如交通意外、緊急傷病等事故。
- 12.關懷體檢結果異常、健康情形欠佳之學生。
- 13.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。
- 14.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、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，及系科專業輔導工作。

研究所

- 1.輔導學生註冊、選課及參加所辦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其課業及心理等問題。
- 2.協助指導學生選擇合適之指導教授，並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提供適當諮詢與指導。
- 3.導師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全班性之聚餐、課外或輔導等活動之一，以強化班級導生活動。
- 4.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、實施個別或小組輔導。
- 5.關懷生活不適應、學習困難，或言行偏差之學生，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- 6.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- 7.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。
- 8.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、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。

進修部

- 1.每學期需辦理班級活動並繳交紀錄至少 7 次。
- 2.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、實施個別或小組輔導，並登錄於學生訪談紀錄。
- 3.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，於規定時限內核准或核轉學生之各類請假。
- 4.關懷生活不適應、學習困難，或言行偏差之學生，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- 5.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- 6.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。
- 7.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、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，及系科專業輔導工作。